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287号

申请人：温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5楼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陈扬，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的深工保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工伤，实际住院天数329天。被申请人仅核发第一次住院天数8天的住院伙食补贴错误。请求：变更核发申请人住院伙食补贴金额为23030元，并补发差额22470元。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理由如下：

一、事实及条例依据。被申请人依据生效的《深圳市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作出工伤待遇核定。根据申请人的工伤个人缴费记录清单显示，其遭受事故伤害前12个月的社保的缴费工资为2030元，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3632元），故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核定其本人工资（即工伤待遇计发基数）为3632.00元。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核定申请人可领取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47216元（即十三个月的本人工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四十九条的规定，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300元。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结合本案工伤申报时间（见《工伤认定书》认定的受伤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被申请人认定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8日期间（上述期间的标准为70/天，深人社规〔2015〕6号文），申请人的住院天数为8天，因此其享受的住院伙食补贴为8×70=560元。故被申请人依法核定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贴560元。

二、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能成立。申请人诉求应当按照329天住院天数计算住院伙食补贴。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不低于统筹地区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百分之七十支付。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的住院诊疗材料证实，其治疗工伤住院的天数为8天，故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其享受相应的住院伙食补贴并无不妥，其主张的329天并无事实依据。

经查：申请人系深圳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员工，参加了工伤保险，其于2016年4月20日因日常工作受伤。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深人社认字（福）【2016】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属工伤。2018年1月31日，深圳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请求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住院伙食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深圳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书、病历（包括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及出院记录）、疾病证明书、出院证明书、工伤个人缴费记录、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伤医疗费用报销明细表等。其中，工伤个人缴费记录记载申请人2016年2月、3月、4月的缴费工资为2030元；病历与《惠阳三和医院出院证明书》记载申请人的入院日期为2016年4月20日，出院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深圳市工伤（职业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为七级伤残。同日，被申请人向深圳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申请人送达了受理通知书。2018年2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工保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工伤待遇补偿申请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三十四条的规定，核发工伤保险待遇如下：1.鉴定费：￥300.0；2.住院伙食补贴：￥560；3.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7216.0，合计：￥48,076.00。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申请人享受住院治疗工伤、康复的伙食补助费的天数为被申请人认定的8天亦或申请人主张的329天。

深圳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时，其提交的《广东省医疗机构门（急）诊通用病历》和《惠阳三和医院出院证明书》均记载申请人入院日期为2016年4月20日，出院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住院天数为8天。其并未提出申请人住院治疗天数为329天的申请，故被申请人核定申请人住院治疗天数为8天、住院伙食补助费为560元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时，虽主张其住院天数为329天，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本机关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作出的深工保决字[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5日